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祥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4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一月。
附表所示之物，依所示方式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述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原記載「新臺幣（下同）3萬15元」，應更正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不含銀行收取之手續費15元）」。
2. 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起原記載「嗣林家祥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應更正為「嗣林家祥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畜生」、「喬治」及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3. 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行起原記載「再將其所提領款項交付予指定之人」，應更正為「再將其所提領款項交付予指定之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暱稱『喬治』」。

(二)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1. 詐欺取財部分：

02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已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
03 公布，並於112年6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
04 之4未修正法定刑度，僅增訂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
05 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
06 之方法犯之。」，核與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
07 較新舊法之問題，應逕行適用新法。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8 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
09 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2項
10 之範疇，是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
11 可。

12 2. 洗錢部分：

1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
16 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
17 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8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
19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
20 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
21 「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22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3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
24 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
25 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
26 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27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
28 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
29 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30 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
31 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

01 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
02 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3 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
0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
07 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08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
0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10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
12 對象。其次，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
13 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
14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
15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1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18 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
20 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
21 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
22 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2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4 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
25 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
26 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
27 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28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
29 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
30 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
31 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

01 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判決要
02 旨參照）。

03 (2)查被告本案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4 同）1億元，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
05 詐欺取財罪，於偵查及本院均坦認洗錢犯行，然未繳交全
06 部所得財物(詳後述)，依其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
08 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均得減輕其刑。然
09 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0 規定則不得減輕其刑。惟經綜合比較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
11 1項規定，應認仍應適用前述修正後即現行一般洗錢罪之規
12 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犯詐欺取財罪（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
15 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

16 (三)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暱稱「畜生」、「喬治」及去電
17 向被害人施詐之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8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二罪
20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
21 詐欺取財罪。

22 (五)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23 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被告行為後，詐
2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其中於11
25 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所指詐
26 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同條例第47條
27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8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9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30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均自白本案詐欺犯罪，然被告並未繳

01 交犯罪所得（本院卷一第95頁），尚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2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就一般洗錢罪部分，依照
03 前述，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之洗
04 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基於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05 律，且不得任意割裂之原則，本案尚無適用前述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指
08 示提領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之詐欺贓款，而參與詐欺及洗錢
09 犯行，共同詐騙被害人財物，同時為洗錢犯行，使金流難以
10 透明，追查不易，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並造
11 成社會互信受損，使幕後主謀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人減少遭
12 查獲之風險，致是類犯罪更加肆無忌憚、猖獗，嚴重妨礙檢
13 警追查幕後其他詐欺正犯之犯罪，也造成被害人對該等主謀
14 正犯求償上之困難，應予非難，並考量本案被害人受害金額
15 多寡、被告獲取犯罪所得之多寡（詳後述）、其犯罪動機及
16 目的、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被害人達
17 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暨審衡被告自承：我高職肄
18 業，沒有專長及證照，未婚而無子女，入監所前與父親同住
19 在親戚的房子，當時做臨時工，月收入約2萬8千元，需扶養
20 父親，沒有負債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及
21 就科刑意見，檢察官請求依法量處適當之刑，被告請求從輕
22 量刑，被害人則未到庭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
23 所示之刑。

24 (七)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及量刑事由，經整體
25 評價後，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
26 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
27 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就
28 被告本案犯行不併予宣告輕罪之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附此
29 敘明。

30 三、沒收：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
03 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
04 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
05 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
06 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
07 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
08 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
09 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二)查被告供稱其迄今只領到車馬費，於111年2月20日當日整天
12 為所屬詐欺集團領取所有詐欺贓款拿到之車馬費共計7千
13 元，當日整天領取之全部詐欺贓款共41萬1900元（見本院卷
14 一P94、偵卷P143-145）。是經核該7千元為其當日所犯所有
15 詐欺犯罪之犯罪所得。查其除本案外，當日領取之其餘詐欺
16 贓款所涉各次詐欺犯罪，業經本院另案111年度訴字第749號
17 判決判處罪刑及沒收犯罪所得在案（見本院卷二P3-17），
18 是本案其犯罪所得額，本院認應以前述車馬費7千元為基
19 準，依其本案所領贓款佔當日所領全部詐欺贓款之比例計算
20 為合理，計算結果為510元（計算式：本案領取之詐欺贓款3
21 萬元÷當日領取之全部詐欺贓款41萬1900元×當日拿得之車馬
22 費7千元=51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其本案犯
23 罪所得，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4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2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條次為第25條第1項，並規
29 定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
31 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上揭修正後之規定。又刑法第11

01 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
02 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03 故於行為人犯一般洗錢罪時，除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4 項所定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
05 規定，洗錢防制法並無特別排除之明文，則依據刑法第11條
06 規定，自得加以適用。查除上述被告為本案犯罪而獲取之犯
07 罪所得外，被告本案所領之詐欺贓款，均已上繳給所屬詐欺
08 集團其他成員轉交詐欺集團，該等詐欺贓款並非被告所有，
09 且被告並非實施本案詐欺、洗錢犯罪之真正核心人物，並非
10 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其領取之贓款既已上繳，卷內亦無證
11 據顯示其就該等經手之詐欺、洗錢標的仍具有事實上管領力
12 或仍在其實際掌控中，也無證據顯示其對之有任何處分權
13 限，復無證據得以認定被害人所匯款項大比例歸屬於被告，
14 參以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比例甚少且已宣告沒
15 收追徵如前，是認如仍對其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即被
16 害人受詐所匯總金額），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7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其本案全部洗錢之財物。

18 (四)被告本案持以提領贓款之提款卡，審酌該帳戶僅為人頭帳
19 戶，並非被告申設，且已因被害人報警而列為警示帳戶，詐
20 欺集團無法再為使用，且提款卡掛失容易，本身價值不高，
21 亦未扣案，如予沒收，反徒增執行之勞費，不具刑法之重要
22 性，是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依
23 卷內被告警詢筆錄所示，被告於另案有為警查扣手機1支（i
24 phone8，IMEI：000000000000000號）及其他物品（見偵卷P
25 137），然審酌警方查扣日期（依被告警詢筆錄所示，判斷
26 應係在111年3月15日為警查扣）已係在本案犯罪後將近1個
27 月，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具體使用於本
28 案犯罪，檢察官亦未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或聲請宣告沒收，也
29 未提出該等物品之搜索扣押筆錄或扣押物品目錄表，是爰均
30 不予宣告沒收。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芙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王冠雁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01

| | |
|-----------------|------------------------------|
| 物品名稱 | 沒收方式 |
|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10元 |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8490號

05 被 告 林家祥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執
08 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家祥（暱稱「張育達」）於民國110年12月間，基於參與
14 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畜生」
15 等成年男子所組成之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
16 性之詐欺犯罪組織。由林家祥擔任取款車手及取簿手，負責
17 提領詐欺贓款及領取被害人遭詐欺後寄出之金融卡（林家祥
18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提起公訴）。嗣林家祥與
19 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0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2月20日
21 16時許，假冒銀行客服，對胡家興佯稱：因系統疏失致重複
22 刷卡，需依指示操作ATM云云，致使胡家興陷於錯誤而依指
23 示，於111年2月20日19時9分許，將新臺幣（下同）3萬15元
24 匯入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人頭帳戶（下稱
25 玉山帳戶，另發函警方偵辦是否涉有幫助詐欺等罪嫌）內，
26 再由林家祥依「畜生」指示，於111年2月20日19時12分許，
27 在彰化縣○○市○○路000號之彰化十信營業部之ATM自動櫃

01 員機，持玉山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元、1萬元後，再將其所提
02 領款項交付予指定之人，以此等多次製造資金斷點方式，掩
03 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因胡家興發覺受騙而報警
04 處理，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胡家興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林家祥於警詢中之自白 |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胡家興於警詢中之指訴 | 遭詐欺後匯款之事實。 |
| 3 | 告訴人胡家興之匯款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玉山帳戶之交易明細 | 告訴人遭詐欺後匯款之事實。 |
| 4 | 監視器畫面擷圖、提領畫面擷圖 | 被告有提領款項之事實。 |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
12 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3 (一)修正前之第2條原規定為：「本法所稱之洗錢行為，指下列
14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15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16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17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8 得。」，修正後之條文為：「本法所稱之洗錢行為，指下列

01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2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3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4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前之第14條
05 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置
07 第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08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
11 修正前後之法律，就被告洗錢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以
12 新法刑度較輕，對被告有利。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3 應適用被告行為後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4 段之規定。

15 (二)核被告林家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7 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18 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19 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
20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本案洗錢之財物，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
23 收。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檢 察 官 邱呂凱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書 記 官 陳柏仁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